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QZFCG-JCGL-2025【023】号

采购包名：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甘肃瑞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服务内容.....	7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0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对“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QZFCG-JCGL-2025【023】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82334.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3150.00](#) 元。

磋商需求：[对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进行服务采购](#)（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73150.00元（最高限价为法医病理鉴定项目、法医临床鉴定项目、法医毒物鉴定项目分](#)
[项清单的单价限价合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应装入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06月23日10时00分](#)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6-23 10: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 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 (交易通) 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航天北路6号

联 系 人: 张珍

联系方式: 13659364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金山小区5栋4单元2号门店

联 系 人: 伊星豫

联系方式: 18893640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伊星豫

电 话: 18893640563

传 真: /

邮 箱: /



2025年06月12日

号
SZQZFCG-JCGL-2025【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甘肃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对“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u>
1.1.2	采购人	名称： <u>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航天北路6号</u> 联系人： <u>张珍</u> 电话： <u>13659364999</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762334.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柒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金山小区5栋4单元2号门店</u> 联系人： <u>伊星豫</u> 电话： <u>18893640563</u>
1.1.5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采购范围	<u>对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尸检、伤情鉴定进行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u>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2年 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总预算金额额度用完，本合同自动终止）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酒泉市肃州区

1.3.4	服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46号）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问题的决议〉》等法律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u> 日。 形式： <u> </u>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任何资质原件，但电子版响应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1.11.4	偏差	<u>允许</u>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以“磋商办法”为准</u>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有关的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如有）</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u>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u> 形式： (1)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现场）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甘肃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中路9号（六）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示期截止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u>

3.1.1	响应文件构成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315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分项报价不允许超出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应装入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u>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6-23 10:00:00</u>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u>

4.2.3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u>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 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为¥7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2. 本项目的开评标场地费依据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u>1. 其他要求： 1.1磋商文件涉及要求的资质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 1.2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1.3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供应商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核实，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也可进行监督，一经发现虚假，取消申请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1.4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人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 1.7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线上开标的上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线上开标的须上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机打））否则不予受理。 1.8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2.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5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1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中标后邮寄至代理公司； 3.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各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设备的调试，因各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本次不见面开标以及响应文件制作的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酒泉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纸质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文件导出的演示》、《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件制作操作指南》； 4. 本次磋商分二轮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后还无法达到采购方的价格要求，可以进行3至4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为中标企业，此价格为综合评分中价格分值的唯一依据。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补充信息和澄清文件。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总计:73150.00元。 7. 本项目分项报价不允许超出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本项目每年度预算金额782334.00元，服务期限为期 2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总预算金额额度用完，本合同自动终止。</u>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实施地点/区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现场）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甘肃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中路9号（六）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示期截止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下载路径: [酒泉市](http://www.ggz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govi.vip:13100/bid-ejiao-govi-jgs/bidder-login>)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除外）。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内容；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应装入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签章)或者签字(签章)不全的；
	2	格式填写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报价等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响应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6	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等问题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7	两家或以上公司最大股东问题组织和控股等问题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组织和控股等问题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	---	----------	--

详细评审（ 80分 ）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业绩：供应商能提供2项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基本的司法鉴定类业绩得3分；其余每多提供一项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病理鉴定类业绩加1分，最高得3分。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6
	2	人员配备-法医临床鉴定：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临床鉴定人员最少2名，每增加1名具有包含法医临床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加0.5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材料：提供具备法医临床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证扫描件）。	2
	3	人员配备-法医病理鉴定：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病理鉴定人员最少2名，每增加1名具有包含法医病理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加0.5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材料：提供具备法医病理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证扫描件）。	2
	4	人员配备-法医毒物鉴定：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毒物鉴定人员最少2名，每增加1名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加0.5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材料：提供具备法医毒物鉴定人员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鉴定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证扫描件）。	2
	5	配备人员职称：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满足，再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4
	6	技术实力：即2024年度按时参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行业从业机构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下列相关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每通过1项得1分，法医类：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法医毒物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检验鉴定、血液中毒品及合成药成分检验鉴定；此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	5
	7	场地保障：为保障供应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需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须提供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圍及室内照片)。提供相应资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1	服务框架和思路：对项目的服务框架和思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①总体框架；②目标；③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其中：（1）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20分；（2）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较一般，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14分；（3）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9分；（4）能够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不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够到位，得1-4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20

技术标 	2	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人员之间的协调沟通、鉴定报告的编制与审核、鉴定报告的签发和存放）得12分，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3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制定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的工作质量控制方案、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技术监督及改进控制制度、文件控制及外部信息采用控制制度、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设备管理控制制度）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缺少实质性内容、针对性不强扣1.5分，扣完为止。	9
	4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日常的管理和使用制度；档案立卷、库房管理及档案的保管期限制度；保密、销毁制度；移交制度）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缺少实质性内容、针对性不强扣2分，扣完为止。	8
	5	设备保障： 供应商提供现有实验室材料的情况说明。其中：实验设施配备完善合理，便于开展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5-6分；实验设施配备基本完善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3-4分；实验设施配备不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1-2分； 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自有或合作享有的具有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照片或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提供承诺配置的，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承诺配置方案，加盖公章。	6
	6	服务承诺：（1）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0分钟，得2分；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60分钟，得1分；服务响应时间大于60分钟，不得分；（2）供应商承诺正常情况下，血液乙醇含量鉴定报告需在8小时内出具，提供承诺再得1分；备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	3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2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2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
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魏经理189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吕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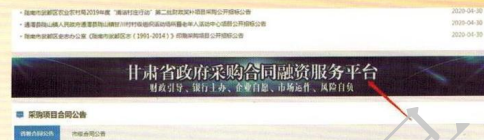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由____（采购人）委托____（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公告的规定，经平等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法医毒物鉴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T 42430-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发布的《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气相色谱-质谱检验方法》的具体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专用仪器对人体体液中乙醇含量（酒后驾车）、国家管控的精麻药品（毒驾）等及其它生物检材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进行定性和定量检验。主要包括：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表、合成药毒物鉴定、毒品鉴定等。

2. 法医病理鉴定范围：法医病理鉴定是指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理论和方法，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制作与检查、毒物分析和文证资料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法医学问题进行鉴定。主要包括：死亡原因鉴定、器官/切片检验、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死亡方式鉴定、致伤物推断等。

3. 法医临床鉴定范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是指运用法医临床的理论和技能，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法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鉴定等。

（二）服务要求

能够配合公安部门，24 小时时刻处于待命备勤状态，做到随通知、随到位、随委托、随鉴定，为公安部门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鉴定服务。服务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能力验证规则 CNAS-RL02》的规定，所有鉴定项目鉴定能力必须全部通过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能力验证考核。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元），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编制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税费、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鉴定费用以实际鉴定数量及单价核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鉴定费用发票，并附各项目鉴定业务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及时办理银行对公结算。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总预算金额额度用完，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将重新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新的中标单位确认之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司法鉴定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按案件实际鉴定数量付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实行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向采购办提供如下单据：

1. 按《合同》总价款、案件明细清单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2.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
3. 《合同》、验收报告在采购办审核之后，由采购办填写《肃州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拨付通知单》交国库支付机构，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要求其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 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编制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税费、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合作内容

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已批准注册的司法鉴定执业范围（项目）内委托中标单位开展交管业务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2. 鉴定业务范围

2.1法医毒物鉴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T 42430-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发布的《血液和尿液中108种毒（药）物的气相色谱-质谱检验方法》的具体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专用仪器对人体体液中乙醇含量（酒后驾车）、国家管控的精麻药品（毒驾） 等及其它生物检材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进行定性和定量检验。主要包括：气体毒物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表、合成药毒物鉴定、 毒品鉴定等。

2.2法医病理鉴定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是指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

子生物学等理论和方法，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制作与检查、毒物分析和文证资料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法医学问题进行鉴定。主要包括：死亡原因鉴定、器官/切片检验、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死亡方式鉴定、致伤物推断等。

2.3法医临床鉴定范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是指运用法医临床的理论和技术，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法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人体功能评定、诈伤、在病、造作伤鉴定；医疗损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鉴定等。

3. 业务受理

采购人应当向中标单位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中标单位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可以要求采购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中标单位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协议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4. 鉴定业务实施

业务委托事项确认后，中标单位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同一鉴定项目需指派二名司法鉴定人员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需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机构需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鉴定活动开展期间，采购人在资料提供、检材核对、现场勘查、物证提取、案情了解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支持。

5. 鉴定时限

中标单位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具体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因素，尽快完成已受理的鉴定业务，并出具相应鉴定意见。根据实际需求，通知或者送交委托单位。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延长。

6. 鉴定原则

中标单位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委托案件的相关信息及个人隐私。如因中标单位提供虚假鉴定结果，造成采购人行政违法或者公信力造成影响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检材要求

中标单位需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中标单位及其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8. 鉴定报告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附件内容应完整，包括鉴定机构资质、鉴定人个人资质、鉴定全程录音录像光盘等相应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及封面相关印章后生效。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可采取采购人现场领取、中标单位送达等方式。

9. 特别要求

9.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

9.2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内容所列要求，并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9.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规程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4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施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知识支持不到位及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5要及时修改完善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

9.6磋商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鉴定费用以实际鉴定数量及单价核算，每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鉴定费用发票，并附各项目鉴定业务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及时办理银行对公结算。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总预算金额额度用完，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将重新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应保证在新的中标单位确认之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司法鉴定服务。

四、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2 年。

五、服务地点：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鉴定服务参数

（一）人员配备情况

1) 拟委派的组织机构人员架构表及人员安排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工作分配表》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提供所有鉴定人员的鉴定工作分配表，体现每名鉴定人员鉴定资格。鉴定人员数应满足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具备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死亡原因鉴定）、法医毒物鉴定（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鉴定）的每项鉴定资格至少有2人（同一人可以同时具备多项法医鉴定资格，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合计总人数不得少于4人。



(二) 设备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鉴定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设备至少包含：1台气相色谱仪，2支移液枪（须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凭证材料）。

(三) 服务响应

- 1) 鉴定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24小时在线响应。
- 2) 鉴定机构不得推诿鉴定项目委托，切实保障鉴定质量，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合格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 3) 若拒绝接受鉴定项目委托或因鉴定错误致委托单位撤销案件、被司法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检验鉴定程序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自愿接受委托单位作出的支付违约金、终止司法鉴定定点机构合同等违约处理。
- 4) 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名固定的项目联络人员，负责对接项目及文书往来工作。
- 5) 中标单位应当依法组建项目鉴定人员，鉴定人需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八、参数内容（每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基准价，合同签订后，鉴定费用以实际鉴定数量及单价核算）

(一)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27项）

序号	项 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早期尸体常规解	具	2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

3	剖			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 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体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 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50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乙类传染病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种类。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1000 500（除心、脑外）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1个器官，加收200元，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28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全套最高不超过4000元。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 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13	硅藻检查	例	5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14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8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X 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5	尸体 CT 检查	部位	8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三维重建	部位	15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建立适合计算机表示和处理的 三维数学模型。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7	尸体全身 CT 扫描（虚拟解剖）	具	6000	对尸体全身进行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
18	尸体 MRI 检查	部位	15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MRI（磁共振成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

				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2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面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 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26	损伤时间推断	例	5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免疫组织化学检验结果等，分析损伤的生活反应变化规律，推断损伤到死亡的经历时间。
2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1) 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 文证审查与尸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二)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18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及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11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50%的费用。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11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被鉴定人有基础疾病的鉴定必做项目。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1200	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存在诈病、诈伤或造作伤。
5	劳动能力鉴定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6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评测被鉴定人的骨龄或生理年龄。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700	评定男性被鉴定人的性功能状况。
8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听觉功能水平。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视觉功能水平。
10	神经功能评定（限电生理检查）	例	900	检查、评定被鉴定人的神经功能水平。
11	性侵犯鉴定	例	900	检查、鉴定被鉴定人遭受性侵犯后的躯体损伤、处女膜完整性等状况。
1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1000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13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7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

15				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 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医疗费合理性评 定	例	700	评价伤病人员已发生的前期医疗费必要性、合理性（精神科除外）。
17	损伤形成时间 推断（新旧伤鉴 别）	例	1500	推断损伤形成的时间，鉴别新伤、旧伤。
18	法医临床鉴定文 证审查	例	800	（1）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活体检验或尸体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三）法医毒物鉴定项目（10 项）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基 准 价 (元)	释 义 及 备 注
		样品	4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1	人体体液中乙醇 定性定量分析	案	400	服务费：医疗机构血液采集挂号费、静脉采血费及提供的一次性血液采集容器、封装耗材费用，本所工作人员不论路途远近、白天黑夜、24小时全天候提供服务，实时接收检材、送达鉴定文书所产生的人员误工补助及交通费用等。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品	500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样品 /类 目标 物	12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费用。
4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 /类 目标 物	1200	检测毛发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品 /类 目标 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挥发性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 50% 费用。
6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品 /类 目标 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 费用。
7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品 /类 目标 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无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 费用。

8	生物样品中常见 动、植物有毒成分 分析	样品 /类 目标 物	15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9	毒品、毒（药）物 定性分析	样品	800	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10	法医毒物鉴定文 证审查	例	500	文证审查与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单价总计（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公司营业执照



4.2、财务状况



4.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



4.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人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4.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4.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单价（供应商报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本项目分项报价不允许超出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七、其他内容

